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受員工委託查詢未成年子女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委託書
(概括授權者使用)(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本人代理未成年子女_____委託_____證券投資信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年之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查詢委託人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影本黏貼處(如為戶口名簿等,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	
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資編號或入出境許可證號)			
聯絡電話			
地址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請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華僑身分證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或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或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父母無法共同代理者,請檢附另一方單獨代理之同意書,或足資證明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有監護權之文件。)	
受託人	(請簽名或蓋章)	(公司章及代表人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說明:

1. 若委託人終止與受託人之委任關係,請自行向受託人取回委託書正本。
2. 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應指派專人(限該投信投顧事業在職員工)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查詢事宜。
3. 本委託書須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後始有效。
4. 查驗證件正本後,請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5. 委託人曾改姓、名或姓名者,應另核驗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並附影本於本委託書後。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委託人）（概括授權者使用）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辦理「當事人個人資料之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乙事，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以下蒐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依據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蒐集之目的：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辦理及回復您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及製給複製本等權利之相關作業。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

(一)C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地址、電話、外資編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戶口名簿。

(二)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僑居留證編號、護照號碼、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編號。

(三)C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C021 家庭情形:配偶姓名。

(五)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姓名。

(六)C033 移民情形:華僑身分證明書、駐外機構出具之身分證明文件。

(七)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外僑居留證、外國護照、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

(八)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回復您的申請之日起滿3年，即刪除本申請書資料。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三)對象：由本公司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本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四)方式：本公司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透過網站、電話或親臨本公司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當事人之權利，其內容包含：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若需聯繫，可電洽本公司投資人服務專線(Tel:02-27928188)。

五、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公司恕無法提供您上開查詢的服務。

六、其他：

本告知事項效力及於受託查詢人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業務之員工）向本公司調閱開戶及交易資料，受託查詢人得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本公司申請。

於符合上揭蒐集之特定目的業務範圍內，本人同意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且經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明確知悉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受託查詢人得再授權其指定之被授權人（辦理是項申請業務之人員）向貴公司調閱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且同意受託查詢人得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依其業務需要不限次數定期、不定期向貴公司申請。

立書人：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立書人屬未成年人(未滿7歲以下)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簽名。(依民法第13條、第15條等規定)

二、如立書人屬成年人(滿7歲以上)，應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於立書人姓名欄位共同簽名。(依民法第13條規定)